

证券代码：002208

证券简称：合肥城建

公告编号：2024079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6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和《关于选举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八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和《关于成立第八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由10名董事组成，其中非独立董事6名（职工代表董事1名），独立董事4名，成员如下：

非独立董事：宋德润先生（董事长）、王庆生先生、田峰先生、陆波先生（职工代表董事）、葛立新先生、马越峰先生；

独立董事：尹宗成先生（会计专业）、杨昌辉女士（会计专业）、朱良全先生（法律专业）、何伟先生（行业专家）。

上述董事简历详见附件。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独立董事的人数比例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公司董事会构成符合《公司法》《深交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以上董事任期自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

二、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各专业委员会组成情况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成立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各委员会成员名单如下：

战略委员会，主席：宋德润先生；成员：王庆生先生、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

审计委员会，主席：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

提名委员会，主席：朱良全先生（独立董事、法律专业）；成员：何伟先生（独立董事、行业专家）、宋德润先生；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席：杨昌辉女士（独立董事、会计专业）；成员：尹宗成先生（独立董事、会计专业）、王庆生先生。

特此公告。

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六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简历

宋德润先生：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会计师，历任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合肥市滨湖新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党工委委员、管委会副主任。现任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

宋德润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王庆生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注册公用设备工程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注册造价工程师及注册监理工程师资格，历任公司技术研发部经理、工程部经理、总工程师、副总经理。现任公司党委副书记、董事、总经理，合肥润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王庆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45,514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田峰先生：197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经济师，会计师，注册房地产估价师。现任公司党委委员、董事、董事会秘书，中国上市公司协会第一届房地产行业委员会委员，合肥润珀商业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合肥城建东庐置业有限公司董事，庐江和禄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董事。

田峰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持有公司股份 144,307 股，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陆波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历任合肥城建琥珀置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工会主席。

陆波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葛立新先生：1970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合肥兴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兴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董事长，安徽兴泰汇众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董事长，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葛立新先生除在公司控股股东合肥兴泰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一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 3.2.2 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

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马越峰先生：1973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本科学历，工商管理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合肥市产业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董事，合肥产投康养集团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创信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马越峰先生除在公司第二大股东合肥市工业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任职，与公司第二大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外，与其他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独立董事简历

尹宗成先生：197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安徽农业大学经济管理学院教授，硕士生导师。2015年10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兼任安徽万邦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安徽国风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尹宗成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朱良全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经济学硕士，法律经济学博士在读，经济师，证券从业资格二级证书，期货从业资格证书。现任中共安徽省委党校（安徽行政学院）副教授，安徽徽都律师事务所兼职律师，安徽省仲裁协会专家库专家，衡水仲裁委员会仲裁员。2024年2月获得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朱良全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何伟先生：197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工学博士，博士生导师，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安徽省学术和技术带头人，合肥工业大学黄山学者。现任合肥工业大学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教授，土木与水利工程学院建筑环境与技术工程系主任。2024年5月获独立董事资格证。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何伟先生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

杨昌辉女士：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中共党员，管理学博士、博士生导师。现任合肥工业大学管理学院会计系教授，兼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员。2015年1月获独立董事资格。现任合肥城建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杨昌辉女士与持有公司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第3.2.2条所规定的情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不是失信责任主体或失信惩戒对象，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等要求的任职资格。